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 
聯絡人：黃若涵  
電話：02-(02)8512-6776  
傳真：02-(02)8995-6412  
信箱：a10645@moc.gov.tw

100

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8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1300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送111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月24日新越基第1110000004號函。
- 二、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部備查後一個月內，依同法第26條所列方式，主動公開前揭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- 三、貴會業務倘涉及獎助或捐贈事項，後續請依財團法人法第21條及本部108年2月20日文綜字第10820048302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

# 部長 李永得

來文字號 11100031  
處理NO  
理日期 111年03月15日  
理人 李沂霽